

115年3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差勤管理

教育局115年2月6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增列教師請身心調適假、陪產檢假、器官捐贈假、因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而請公假期間，應由學校支付請假期間課務代理費。

(2)一學年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由學校支付請假期間課務代理費。

(3)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 留職停薪

教育部1150213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5、8條，摘要如下：

(1)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之情事。

(2)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

(3)增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申請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3. 教師甄選

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各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於現行法令修正前，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之規定。

※重要事項

1.11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教師甄選科目及名額計國文3名，英文、數學科各2名，化學、音樂、特教各1名，3月16日至24日簡章公告及報名、3月28日(六)下午初選、4月12日(日)複選。

2.教育局115年2月3日函：請假教師自費代課之案件，且已於學校差勤相關系統登記有案者，其支給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之差額，由公費支應，請各校辦理差額補發作業。本校將依下列原則補發差額：

(1)已請假者(含事假、病假、公假、補休、家庭照顧假等)：於學校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登記之教師，其鐘點費調增之差額由學校辦理補發。

(2)未請假者：自行調課而未完成請假程序者，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處理。

3.本校115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比照114年發給每位壽星生日禮金2,000元，每人預留100元，除年度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異動亦可使用，倘仍有餘額，將支應校慶教職員工餐點及年終教師會辦理校內活動。